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 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9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91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專簽奉核修正

- 一、本校辦理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前述交換教師作業，其協議需經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教師赴國外簽約學校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交流。
 - (一) 交換教師交流活動可包括出國進修、研究、講學、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
 - (二) 申請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其資格需符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
 - (三) 申請兩個月以內之短期訪問，需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
 - (四) 申請交換教師者需檢具申請表格與個人訪問進修、研究或講學計畫，所申請之學校另有規定者，則需另備該協議規定之資料，經系所同意並會人事室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延請本校國合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具函推薦。
 - (五) 申請前往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交流活動除依邀請學校所提之條件外，另依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
 1. 利用寒暑假研究進修者。
 2. 符合本校發展需要者。
 3. 專長符合該項交流活動之性質者。
 4. 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及研究或教師評鑑結果。
 5. 如兩人以上申請同一所學校，以未曾獲本校薦送至簽約學校交換過者優先。
 6. 年資深者優先，但十年以上年資一律以十年計。
 - (六) 全時進修、研究、講學、短期訪問或出席學術研討會之教師，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國際事務處；修讀學分者，另須繳交成績報告單。經由校長具函推薦到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之教師，若因公務無法如期前往者，可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聯絡該校同意取消、延期或替換。
- 四、簽約學校教師前來本校進行交流。
 - (一) 來本校之交換教師(以下簡稱交換教師)限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 交換教師之交流活動包括進修、研究、講學、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
 - (三) 交換教師之進修得經由系所同意，進修學位者需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入學標準，並經該系所同意入學；進修年限依據各學術合作協議內容之規定，申請進修者檢具相關資料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國合會審議後，陳校長具函同意。
 - (四) 邀請來本校研究、講學之交換教師研究、講學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五) 雙方交換教師待遇依本校各合作協議內容而定。
- 五、本要點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提經國合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